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2025）粤 0605 民初 15412 号传票，案由为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逸辰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是挂牌公司历史子公司广东校乐园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乐园”）的供应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枝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曾经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2 月离任，曾为校乐园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校乐园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校乐园股东，何全控制的企业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校乐园股东

6、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校乐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历史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第三人广东校乐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据此作出(2024)粤 0605 诉前调书 347 号民事调

解书，合计 5,475,083 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以第三人未按照(2024)粤 0605 诉前调书 347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内容履行付款义务，第三人的现股东及历史股东损害原告利益为由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清偿第三人广东校乐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的欠款 4,877,847 元。
- 2、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清偿第三人对原告的违约金(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按月 3,000 元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 21,000 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4,898,847 元。
-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